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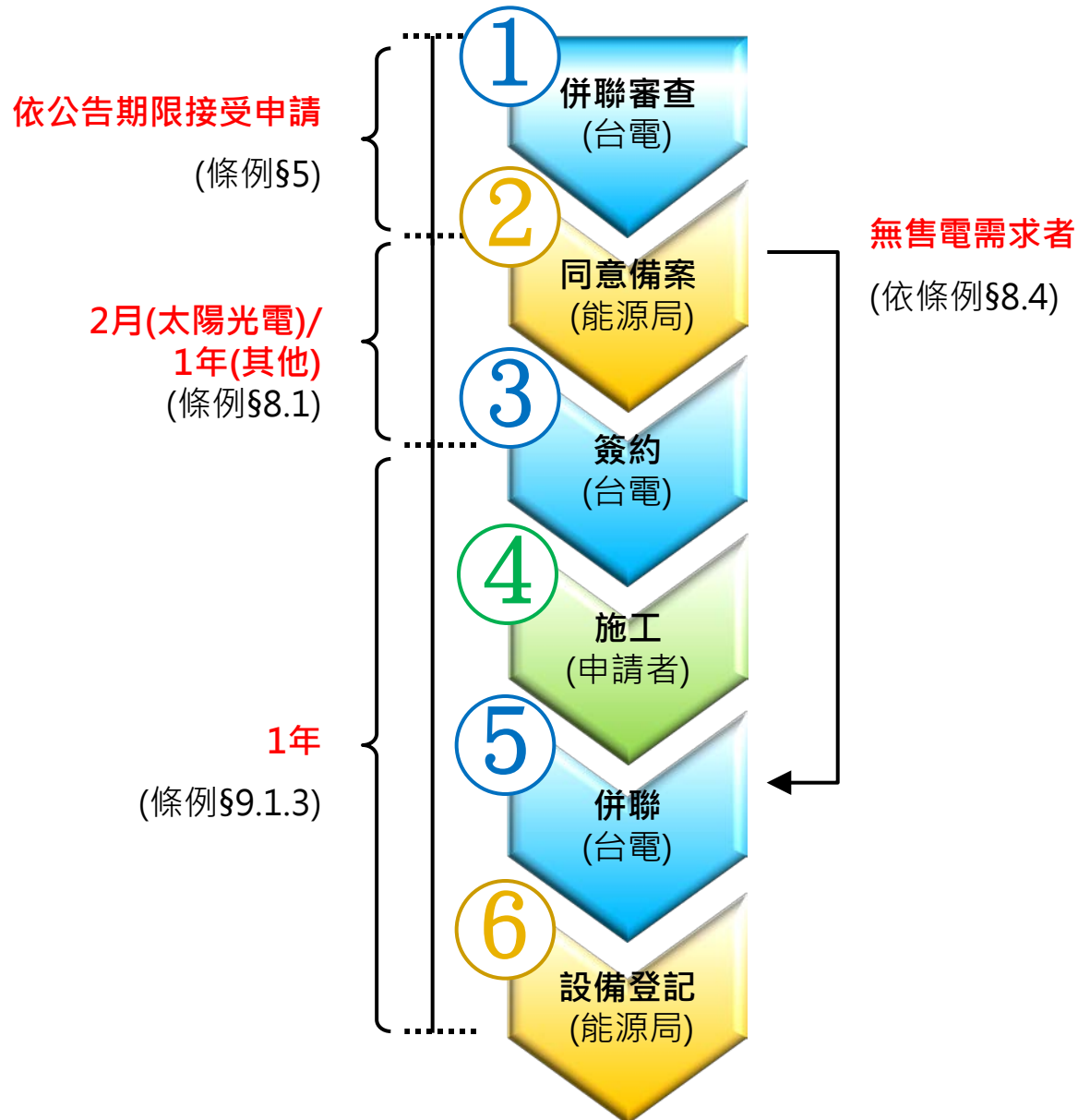


經濟部能源局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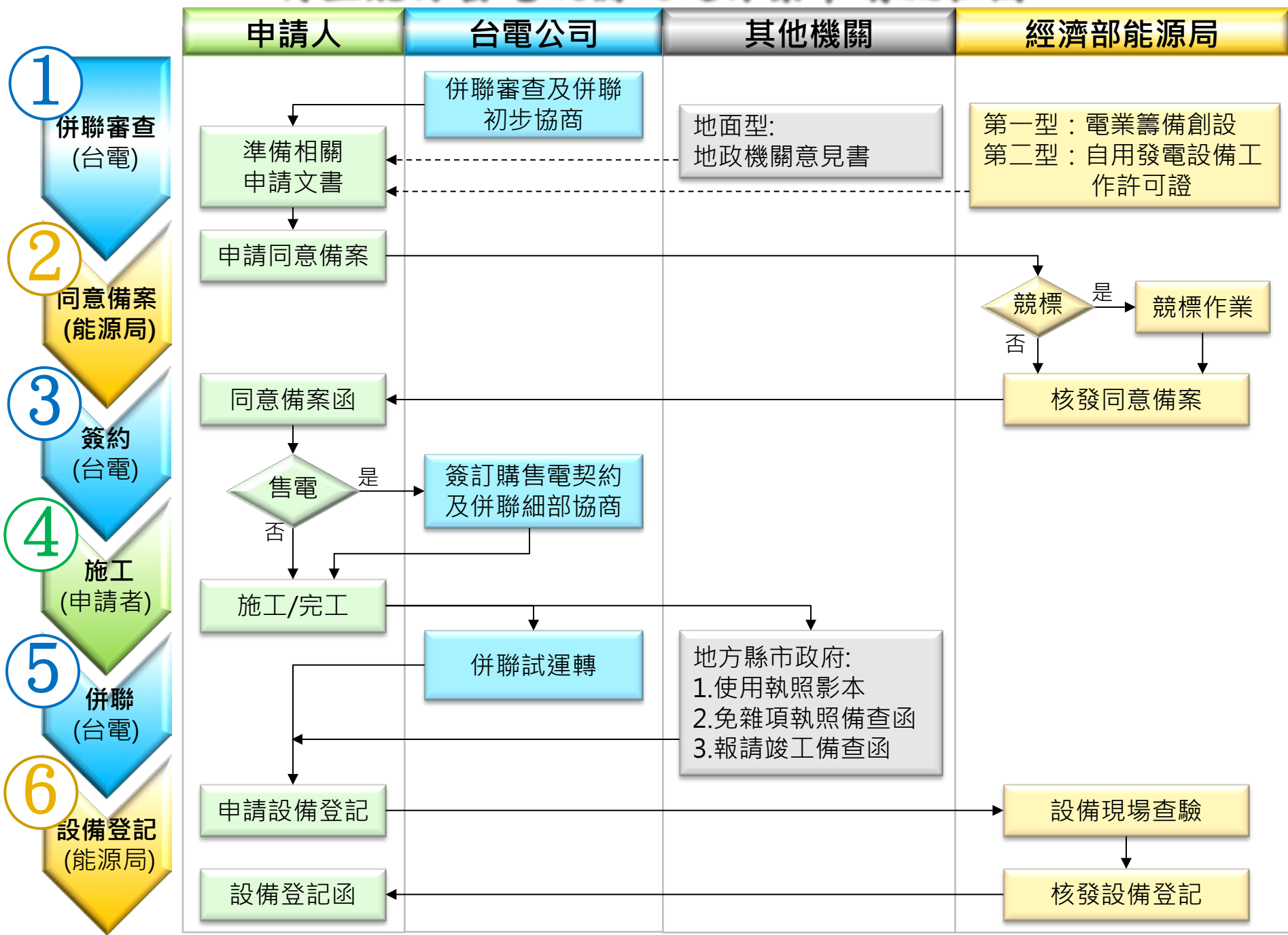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流程概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申請流程圖



行政流程	檢附文書		有效時間
併聯審查 (台電公司)	1.申請併聯審查檢附書表 (1)併聯申請表。 (2)系統衝擊分析報告(視需要)。	2.併聯初步協商 (1)併聯審查意見書。 (2)併聯協議書。 (3)系統保護設備資料表。 (4)工程圖。	1年內須取得同意備案。
申請同意備案 (經濟部能源局)	1.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申請人身分證明。 (3)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4)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5)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6)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7)地政機關意見書。但設置於屋頂者，免附。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2.競標應檢附文書 (1)價格標單。 (2)繳交保證金憑證影本。 (3)與申請人名稱相同之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1、2書面資料依每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送審。 *無售電需求者僅需檢附紅字部分文書 *除太陽光電發設備外其他發電設備須檢附文書請詳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申請簽約 (台電公司)	1.申請簽訂購售電契約檢附書表 (1)同意備案。 (2)併聯計畫書。 (3)併聯審查意見書及初步協商結果。 (4)編冊之購售電契約書。 (5)電能躉售分月售電量計劃表。 (6)電費匯款帳號入戶申請書。 (7)設置者身分證明文件。	2.申請併聯細部協商檢附書表 (1)同意備案。 (2)併聯審查意見書。 (3)併聯初步協商結果。	太陽光電應在2個月內，其他在生能源發電設備應在1年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約。
施工 (設置者)			
併聯 (台電公司)	申請併聯試運轉，裝設計量電表。		1年內完成設置及併聯。
申請設備登記 (經濟部能源局)	應備文件 (1)設備登記申請表。 (2)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6)設備適用中華民國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7)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8)第三型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竣工備查函影本。 (9)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應依第九條第三項於簽約之日起1年內申請設備登記，未能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2個月敘明理由，辦理展延(每次6個月為限)。 *無售電需求者僅需檢附紅字部分文書

